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18,116,974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并可就决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爲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决之監票人。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决議案進行投票表决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黃嘉文女士(「認購	90,384,000	0
	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	(100%)	(0%)
	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		
	購人發行本金額 80,000,000 港元之 3%無抵押三		
	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		
	進行之交易;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	90,384,000	0
	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適宜或必需之一切	(100%)	(0%)
	步驟,包括(但不限於)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發		
	行可換股債券;		
(c)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	90,384,000	0
	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	(100%)	(0%)
	每股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或據	90,384,000	0
	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所	(100%)	(0%)
	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		
	及事項,簽立及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於簽		
	署加蓋公章之文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任何兩		
	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		
	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		
	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		
	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項。」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超過50%之選票為贊成票,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馬安馨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單標先生、梅偉琛先生及 關加晴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煒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何偉成先生及洪祖 星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 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 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 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risechina-tech.com」。